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1,845,53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登記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5,383,600<br>(100%) | 0<br>(0%)    |
| 2(a). | 考慮重選李仁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不適用<br>(附註1)        | 不適用<br>(附註1) |
| 2(b). | 考慮重選徐斌女士為執行董事                                   | 5,383,600<br>(100%) | 0<br>(0%)    |
| 2(c). | 考慮重選傅思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83,600<br>(100%) | 0<br>(0%)    |
| 2(d). | 考慮重選陳藝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83,600<br>(100%) | 0<br>(0%)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383,600<br>(100%) | 0<br>(0%)    |
| 4.    | 考慮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5,383,600<br>(100%) | 0<br>(0%)    |
| 5(A). | 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5,383,600<br>(100%) | 0<br>(0%)    |
| 5(B).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5,383,600<br>(100%) | 0<br>(0%)    |
| 5(C). | 擴大以上5(A)所指之一般授權範圍至已購回股份數量                       | 5,383,600<br>(100%) | 0<br>(0%)    |

附註1： 由於李仁剛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故有關重選李仁剛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由於贊成各項提呈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徐斌女士及楊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藝華女士、張嘉裕教授及傅思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內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